

司法部关于律师透露案情等行为是否适用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02456.htm 司法部关于律师透露案情等行为是否适用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的批复(司复[2007]13号 2007年7月9日)浙江省司法厅：你厅《关于律师透露案情等行为是否适用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〉的请示》（浙司[2007]9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律师向被告人亲属透露其会见在押被告人时得知的案件信息，致使被告人亲属得以串通证人改变证言，造成了被告人亲属构成妨害作证罪的严重后果，干扰了诉讼活动的进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以及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八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与相应的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